附件4

华南农业大学“头雁”项目导师责任书

为切实做好“头雁”培育工作，进一步明确导师职责与任务，有效提升培育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特签订本责任书。有效期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有效完成《华南农业大学“头雁”项目导师职责与任务》中规定的导师岗位职责和任务，积极主动关心和发现学员在理论知识和生产管理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并加以指导，积极为学员排忧解难。

二、孵化指导期间认真给予学员有效指导，以利于学员成长、产业做强、联农带农和安全生产，不得借助指导名义游玩，不得给学员增加不应由学员承担的负担，不得未经学员同意泄露学员相关信息。如有学员反映，将取消导师资格。

三、对学员的学习效果进行综合客观考评记录，以利于学员成长和产业发展，以及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和我校开展持续跟踪服务。

 四、责任书一旦签订，如无极其特殊情况，导师不得中途退出，也不得找人替代。如有上述情况，根据情节轻重，扣除导师帮扶经济补助或通报其所在单位或辖区。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